

合同编号：GXTZ-QGC-2025 第（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德保县纪委监委数字技术综合监督基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发 包 人：中国共产党德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咨 询 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4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5
四、合同价款.....	5
五、发包人代表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地点.....	6
十、补充协议.....	6
十一、合同生效.....	6
十二、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8
1.2 语言文字.....	9
1.3 法律.....	9
1.4 技术标准.....	1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1.6 联络.....	10
1.7 严禁贿赂.....	11
1.8 保密.....	11
2. 发包人.....	11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1
2.2 发包人代表.....	11
2.3 发包人决定.....	11
2.4 支付合同价款.....	12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12
3. 咨询人.....	12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12
3.2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12
3.3 主要咨询人员.....	12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13
3.5 联合体.....	13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
4.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13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14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14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14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14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15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15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15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5
6.4 暂停服务.....	16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16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17
7.1 成果文件交付.....	17
7.2 文件签收.....	17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17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8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8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8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8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8
10.4 进度款支付.....	19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9
10.6 支付账户.....	19
11. 变更与索赔.....	19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20
13. 知识产权.....	20
14. 违约责任.....	20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20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21
15. 不可抗力.....	21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
16. 合同解除.....	22
17. 争议解决.....	22
17.1 和解.....	22
17.2 调解.....	22
17.3 仲裁或诉讼.....	22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3
1. 一般约定.....	23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23
1.3 法律.....	23
1.4 技术标准.....	23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2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3
1.6 联络.....	23

1.8 保密.....	24
2. 发包人.....	24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4
2.2 发包人代表.....	24
2.3 发包人决定.....	24
3. 咨询人.....	24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24
3.2 项目负责人.....	25
3.3 主要咨询人员.....	25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25
3.5 联合体.....	26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26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26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26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26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26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26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27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27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27
11. 变更与索赔.....	2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28
13. 知识产权.....	28
14. 违约责任.....	28
15. 不可抗力.....	29
16. 合同解除.....	29
17. 争议解决.....	29
18. 其他(如果没有, 填“无”).....	29
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31
附件 2: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36
附件 3: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37
附件 4: 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38
附件 5: 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39
附件 6: 报酬和支付.....	41
附件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44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45

制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采购：工程 EPC 总承包的招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签订。

BIM 咨询：_____ / _____

其他：检验监测

（专业咨询须勾选两项及以上选项，且必须包含监理或设计咨询或造价咨询中的一项。）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A。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730 天（日历天），从 2025 年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5 年 02 月 08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7 年 02 月 08 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2865000.00 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前期咨询、设计咨询、造价咨询、招标采购、其他：检验检测工作，相应服务费用合计：**贰佰零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2045250.00 元）**；联合体成员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作，相应服务费用合计：**捌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819750.00 元）**。具体费用的构成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6。

2.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6%。

五、发包人代表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建成。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赵江河。

前期咨询负责人：孙思煜。

设计咨询负责人：尹晓华。

工程监理咨询负责人：范浩胜。

造价咨询负责人：吴英。

招标采购负责人：魏兴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 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百色市德保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7 “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9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咨询人。

1.1.10 “发包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1 “咨询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2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13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14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1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咨询人联合，以一个咨询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

的项目管理、前期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合同约定基本服务外的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19 “全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发包人要求咨询人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20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22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23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合同价格又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2 发包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向咨询人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发包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发包人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

失由发包人承担。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3.2.1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简称“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工程勘察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招标采购负责人等。

3.3.2 咨询人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

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且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与发包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宜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约定。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发包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

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6.4 暂停服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6.5.1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发包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5.2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成果文件交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7.2 文件签收

咨询人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咨询人应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2）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

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不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11. 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宜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

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3 咨询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设计图纸等；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咨询人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德保县城关镇莲城大街 26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建成；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87767849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dbq1b2022@163.com。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 6 号楼；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解亚龙；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11-85801550；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ztcjyt@163.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转款记录、预结算书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外部关系（包括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建成；

身份证号：452625199703173079；

联系电话：18877678499；

电子信箱：dbqlb2022@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德保县城关镇莲城大街 2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咨询人其他义务：(1)咨询人应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2)咨询人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有权通知施工及参与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有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咨询人批准并经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咨询人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按月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情况报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赵江河；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41300965；

联系电话：0311-85801550；

电子信箱：ztcjtt@163.com；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 6 号楼；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其职权仅限于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与项目相关工作，未经咨询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咨询人或者以咨询人名义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项目总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3.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主要咨询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投标人可以将本次招标条件中不涉及的主体服务内容（即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的服务内容不得分包）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咨询人在选择分包人时，应参照项目的基准要求进行选择分包，并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分包人具备符合合同要求的资质。

3.4.4 分包服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无。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标准的要求。

5.1.2.4 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无。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应满足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标准的要求、发包人的工作需求。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与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服务内容。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咨询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①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资料；②设计变更；③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咨询人文件进行审查；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⑤增加合同工作内容；⑥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⑦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如本协议期限内工程仍未完工且进度延误原因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此后延期发生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无。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发包人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4天。

8.2 发包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14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外按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2) 其他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合同价=中标价。

咨询人改变银行账号的，需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承担改变银行账号的后果。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款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

11. 变更与索赔

11.5 咨询人应于认为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28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人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购买的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于本合同的委托任务中。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咨询人所有。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咨询人为本项目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除了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另外再向咨询人支付截止合同解除之日发包人应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除了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另外再向咨询人支付截止合同解除之日发包人应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3%。

14.2.2 因非发包人原因，咨询人逾期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14.2.3 咨询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要求。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4.2.5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的一方需赔偿对方因

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经发生的损失，和守约方因该项索赔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责任险保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地震、二十年一遇及以上的洪灾，日气温超过 40°C 高温或低于-10°C 的严寒大于 2 天；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气温超过摄氏度 35°C)；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以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通知确认；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损失的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除了成果文件已通过审批和重大变更外，一般的变更发包人不另付咨询人服务费用。

18.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须与当地居民或有关单位协调的，发包人应及时协调解决，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2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项目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工作。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咨询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3 规定的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咨询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18.4 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3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咨询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18.5 咨询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的技术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

度和咨询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为该部分工程的咨询费，最高不超过咨询费的 100%。

18.6 咨询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或专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8.7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派专人驻留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8.8 咨询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附件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4：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附件 5：咨询方配备的人员

附件 6：报酬和支付

附件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德保县纪委监委数字技术综合监督基地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此项为必选项）

(2) 各专项服务工作：

前期咨询：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编制及评估、水土保持方案与评审。

工程勘察： /

设计咨询：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建筑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单项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设计咨询不得包括施工图设计。）

工程监理：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造价咨询：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从项目立项阶段起）：对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采购：工程 EPC 总承包的招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签订。

BIM 咨询： /

其他：检验监测

（发包人可根据下表对各阶段咨询服务工作与各专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明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菜单

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专项服务 (根据专项合同计取)
前期咨询	<p>1、对项目进行概念性规划和总规，以及对控规和详规方案编制过程提供咨询及建议。</p> <p>2、协助完成工程咨询相关立项、可研、资金等审批工作，取得相关批复。</p> <p>3、协助开展评审准备工作，审核评审报告，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评审工作。</p> <p>4、协助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水口论证报告、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评审及报送，取得批复。</p>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规划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投融资策划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咨询
勘察咨询	<p>1. 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p> <p>2.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资格及所使用的设备、仪器的计量检定情况。</p> <p>3. 了解勘察进度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p> <p>4. 对各阶段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方案、勘察成果做出书面咨询审查意见。</p>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可行性研究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初步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详细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施工勘察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咨询：_____
设计咨询	<p>1、对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提供技术咨询及决策建议；</p> <p>2、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3、协助发包人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审设计文件；</p> <p>4、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的编制。</p>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概念性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色建筑专项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单项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设计咨询不得包括施工图设计。）

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专项服务 (根据专项合同计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价咨询 管理</p>	<p>1、审查并评价基本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性，手续是否完善；</p> <p>2、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p> <p>3、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的审核；</p> <p>4、项目投资预算及控制价编制；</p> <p>5、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和管理；</p> <p>6、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p> <p>7、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p> <p>8、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p> <p>9、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p> <p>10、参与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检查、控制和评价，参与竣工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编制投资估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编制工程概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编制施工图预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即工程量及工程款拨付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索赔及签证审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竣工结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管理 前期准备</p>	<p>1、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及其实施方案；</p> <p>2、指导项目施工组织及总设计纲要；</p> <p>3、编制项目信息报告；</p> <p>4、编制项目管理专题报告；</p> <p>5、制定信息管理方案；</p> <p>6、编制项目管理简报；</p> <p>7、审核建设管理大纲；</p> <p>8、报建流程及注意事项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协助或代理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协助或代理办理建设用地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协助或代理办理选址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协助或代理办理土地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协助或代理办理项目立项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协助或代理办理规划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协助或代理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协助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采购管理</p>	<p>为甲方编制采购方案、协助完成各项采购流程、协助甲方一起进行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接受和保管招标代理机构移交的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采购代理（设备、材料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采购代理（设计、监理、咨询、检测、安装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采购代理（施工、EPC 等）</p>

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专项服务 (根据专项合同计取)
施工管理	1、协助合同审查及合同管理； 2、审查材料、设备、构筑物采购使用； 3、负责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管理，协调各项目标实现； 4、负责施工安全文明监督； 5、负责协调管理； 6、负责信息管理； 7、现场办公室的综合集成管理工作。	
监理管理	1、审核监理组织机构； 2、监督监理单位做好“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工作； 3、监督监理单位履行各项规定职责； 4、协助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监督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监理
BIM 管理	1、审核施工阶段 BIM 进度计划； 2、审核施工阶段 BIM 阶段性成果； 3、组织设计 BIM 复核； 4、审核施工总平面布置； 5、审核重点施工方案及工艺模拟； 6、协助 BIM 技术交底； 7、审核 BIM 辅助变更管理及模型更新维护； 8、BIM 管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BIM 咨询
施工阶段设计管理	1、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2、现场重大和关键工序施工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3、协助审查施工图及负责审核各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意见与优化建议，组织协调设计部门和施工单位落实甲方设计优化建议； 4、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项目管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甲方和档案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基础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结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装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机电系统

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专项服务 (根据专项合同计取)
竣工验收管理	1、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2、竣工模型创建、审查； 3、项目 BIM 工作总结； 4、协助办理基础验槽验收、主体验收、弱电检测、防雷检测、单机调试和联动调试、消防检测验收、环保部门验收、规划验收、质检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竣工备案、工程款支付情况审核表、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5、协助综合竣工验收； 6、协助办理水电气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或另行编制。

附件 2：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	1		
2	原始地形图、规划路网图、用地红线图	1		
3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5	提供红线内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现状图	1		
6	提供该项目场地市政接入点的污水、雨水管系方位、主管径、管底标高值等设计参数。	1		
7	请提供该项目场地市政接入点的给水管系方位、主管径、水压值指标和管道标高等设计参数。	1		
8	提供 10kV 电源入口和市政弱电电缆入口（请在总平图上标示）	1		
9	水土保持编制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等	1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文件	6	2025 年___月___日	视发包人提供资料时间而定，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资料的，则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文件	6	2025 年___月___日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文件	6	2025 年___月___日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文件	6	2025 年___月___日	
5	初步设计文件	8	2025 年___月___日	
6	绿色建筑设计文件	8	2025 年___月___日	
7	基坑支护设计文件	8	2025 年___月___日	
8	投资估算文件	8	2025 年___月___日	
9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8	2025 年___月___日	
10	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收到施工图 15 天内	
1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文件	8	收到施工图 15 天内	
12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文件	8	—	
13	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文件	8	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14	施工图审查文件	8	收到施工图 10 天内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发包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位说明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说明

附件 5: 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赵江河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41300965	建筑工程	高级	/
2	前期咨询负责人	孙思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03202405180 10	道桥设计	正高级	/
3	前期咨询人员	宋彦达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03202405180 07	道桥设计	高级	/
4	前期咨询人员	魏丹丹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03202312395 72	环保工程	高级	/
5	前期咨询人员	江唯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03202303089 42	市政道路与桥梁工程	高级	/
6	前期咨询人员	王嫒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03202309349 29	城乡规划	高级	/
7	设计咨询负责人	尹晓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AY141300789 /S121301497	结构与桥梁	高级	/
8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张春仕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84500497	建筑学	高级	/
9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宋英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31300464	建筑工程	正高级	/
10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周旭初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83500352	给水排水	高级	/
11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贾登慧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211300731	给排水设计	中级	/
12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周永斌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81301826	建筑结构	高级	/
13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苏鹏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91401047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	/
14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严昱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51400303	建筑电气	高级	/

15	电气专业 设计人员	曾伟琼	高级工程 师	注册电气工程 师（供配电）	DG181400375	建筑电 气	高级	/
16	市政专业 设计人员	史青翠	高级工程 师	/	/	市政工 程	高级	/
17	暖通专业 设计人员	尹芳芳	高级工程 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暖通 空调）	CN221300727	建筑工 程	高级	/
18	园林专业 设计人员	余金耀	高级工程 师	/	/	园林设 计	高级	/
19	工程监理 负责人	范浩胜	高级工程 师	注册监理工程 师	00433288/ 45004098	工业与 民用建 筑	高级	/
20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雷裕清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 师	00591898/45 007460	市政公 用工程	中级	/
21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卢健	工程师	监理员	45212162340 0302	建筑工 程管理	中级	/
22	监理员	黄启德	/	注册监理工程 师	00838704; 45023230	/	/	/
23	监理员	张正煜	/	监理员	45232162340 0949	/	/	/
24	造价咨询 负责人	吴英	高级工程 师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建 [造]1115130 0015065	公路工 程管理	高级	/
25	安装造价 工程师	尹燕红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建 [造]1420130 0001612	建筑工 程造价	中级	/
26	土建造价 工程师	孔彦彦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建 [造]1120130 0001552	建筑工 程造价	中级	/
27	土建造价 工程师	罗艺梅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建 [造]1119130 0011838	概预算	中级	/
28	安装造价 工程师	李焯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建 [造]1424130 0016254	建筑工 程造价	中级	/
29	招标采购 负责人	魏兴华	高级工程 师	注册咨询工程 师（投资）	咨登 03202212094 74	公路工 程	高级	/
30	招标助理	刘孟尧	/	/	/	/	/	/
31	招标助理	解亚龙	/	/	/	/	/	/

附件 6：报酬和支付

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2865000.00 元）。

二、报酬费用构成：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费；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评审费；5. 初步设计服务费；6. 绿色建筑专项设计服务费；7. 基坑支护设计服务费；8. 施工图审查费；9. 工程监理服务费；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从项目立项阶段起）；11. 招标采购服务费；12. 检验监测费。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

（一）报酬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单项小计（元）	备注
1	前期咨询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项	141800.00	141800.00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 项	50000.00	50000.00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	1 项	43500.00	43500.00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评审	1 项	83900.00	83900.00	/
2	设计咨询	初步设计	1 项	478700.00	478700.00	/
		绿色建筑专项设计	1 项	64500.00	64500.00	/
		基坑支护设计	1 项	54750.00	54750.00	/
3	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审查	1 项	63400.00	63400.00	/
4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	1 项	819750.00	819750.00	/
5	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从项目立项阶段起）	1 项	251400.00	251400.00	/
6	招标采购	招标采购	1 项	0.00	0.00	该项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7	工程检测	检验监测费	1 项	813300.00	813300.00	/
总价合计：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2865000.00 元）。						

四、报酬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发包人应根据咨询人的分工分别向各成员方支付相应费用，支付前咨询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支付进度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咨询人合同总额的 10%，计¥286500.00 元，作为该项目启动资金（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咨询费）。

2. **前期咨询费：**咨询人交付前期咨询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前期咨询服务费的 80%，项目开工后支付至前期咨询服务费的 100%。

3. **设计咨询费：**（1）咨询人交付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 70%；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80%，项目开工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 100%。（2）咨询人交付绿色建筑专项设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绿色建筑专项设计费的 100%。（3）咨询人交付基坑支护设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基坑支护设计费的 100%。

4. **设计文件审查费：**咨询人交付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施工图审查费的 100%。

5. 工程监理费：

（1）监理费原则上按施工进度每月支付一次。监理费进度款支付方式：监理费进度款=总监理服务费×（当月实际完成施工进度款/施工合同总造价）×80%；

（2）当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结算后，支付至总工程监理服务费的95%；

（3）项目监理服务期满，经审核完毕后 30 日内支付至总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结算价）的 100%。

（4）延期费用的支付：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延期给予的补偿：如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期延长，发包人需按本合同监理费比例补偿给咨询人，监理费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81.9750 万元/施工工期（天）×延长时间（天）。

6. **造价咨询费：**（1）咨询人交付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文件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40%。（2）咨询人交付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70%。（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在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90%。（4）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100%。

7.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完成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工作后，由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

格[2011]534号)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

8. 工程检测费：(1) 本项目完成地下主体工程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检测费的 50%。(2) 本项目完成地面主体工程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检测费的 90%。(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检测费的 100%。

注：“付费时间”可填写“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或按工程进度”。

五、节约投资奖励：无。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本工程施工期延误，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工程量有变化，服务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服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服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咨询收费标准的 50%计取。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咨询人未开始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按照咨询人实际工作量计付服务费。

附件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完成时间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文件	2025 年___月___日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视发包人提供资料时间而定，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资料的，则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文件	2025 年___月___日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文件	2025 年___月___日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文件	2025 年___月___日	
5	初步设计文件	2025 年___月___日	
6	绿色建筑设计文件	2025 年___月___日	
7	基坑支护设计文件	2025 年___月___日	
8	投资估算文件	2025 年___月___日	
9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2025 年___月___日	
10	施工图预算文件	收到施工图 15 天内	
1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文件	收到施工图 15 天内	
12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文件	—	
13	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文件	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14	施工图审查文件	收到施工图 10 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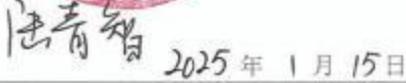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297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中国共产党德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德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建单位(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首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	/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德保县纪委监委数字技术综合监督基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址	德保县城关镇隆盛社区桃源大道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5000 万元，总建设面积 14 亩。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德保县纪委监委信访接待、办案工作区、数字技术综合监督平台及其配套设施。		
	计划总投资：287.81 万元		
中标范围	<p>(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调整）</p> <p>(2)前期咨询：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编制及评估、水土保持方案与评审。</p> <p>(3)设计咨询：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建筑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单项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设计咨询不得包括施工图设计。）</p> <p>(4)工程监理：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p> <p>(5)造价咨询：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从项目立项阶段起）：对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p> <p>(6)招标采购：工程 EPC 总承包的招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签订。</p> <p>(7)其他：检验监测。</p>		
项目负责人	赵江河（注册编号：20141300965；身份证号 130103196912190910）		
前期咨询负责人	孙思煜（注册编号：咨登 0320241256254；身份证号：532224197209160013）		
设计咨询负责人	尹晓华（注册编号：AY141300789；S121301497；身份证号：132301198007140314）		
工程监理负责人	范浩胜（注册编号：00433288；身份证号：452327198110050833）		
造价咨询负责人	吴英（注册编号：建[造]11151300015065；身份证号：362101198111210660）		
招标采购负责人	魏兴华（身份证号：510106197010182115）		

中标内容	中标价	2865000.00 元
	服务期限	730 天（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备注	<p>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在 <u>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天内（最迟不超过 30 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一式 12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